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9  
聯絡人：許碩芳  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7919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遴選辦法(0079196AA0C\_ATTCH47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舉辦「第四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推薦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4日止，請貴校（局、府）鼓勵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佛光大學104年6月10日佛光秘字第1040005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獎勵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特訂定「2015第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」。
- 三、檢附上開遴選辦法及各相關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完全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5-06-19  
03:59:59  
電子公文

